

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商城县消防救援局 商城县公安局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商文广旅〔2026〕13号

商城县 2026 年度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娱乐经营场所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

为持续规范全县文化市场经营业态，从严抓实文化市场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与广大群众合法权益，

全力营造清朗文明、合规有序、安全稳定的文旅行业发展环境，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县消防救援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经营场所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2026 年度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2026 年度对娱乐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二、发起及参与部门

发起部门：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参与部门：商城县消防救援局、商城县公安局、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抽查对象及比例

本次抽查对象为商城县辖区内所有依法登记注册、正常经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游艺）娱乐经营场所。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实施抽查，整体抽查比例设定为 10%，通过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确保抽查随机性和公正性，精准排查行业经营风险隐患。

四、抽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抽查方式：确定任务发起方式和具体抽查实施部门，由发起部门在双随机监管平台直接发起，参与部门配合检查。

时间安排：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五、联合抽查事项及具体检查内容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2. 对从事娱乐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主要抽查内容如下:

(一) 发起部门: 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检查事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

(2)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3)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4)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5)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2. 娱乐经营场所

(1) 歌舞娱乐场所检查事项

① 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

② 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连接至境外曲库;

③ 是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

④ 是否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⑤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游艺娱乐场所检查事项

① 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是否依法备案, 有无私自加装、改装违规设备;

② 是否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艺设备，有无退币、退分、兑现金等违规经营行为；

③ 是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④ 游戏内容是否含有禁止内容，有无低俗、暴力、封建迷信等不良画面；

⑤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参与部门：商城县消防救援局、商城县公安局、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商城县消防救援局检查事项：

（1）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培训演练等开展情况；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情况；

（2）消防器材、设施配备情况，日常维护保养情况；

（3）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

商城县公安局检查事项：

（1）落实网吧实名制。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2）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3）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5）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检查；

（6）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7）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8)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9)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10)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2. 娱乐经营场所

商城县消防救援局检查事项:

- (1) 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培训演练等开展情况;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情况;
- (2) 消防器材、设施配备情况, 日常维护保养情况;
- (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

商城县公安局检查事项:

- (1) 是否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2) 是否配备保安人员;
- (3) 是否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 (4) 监控录像的留存时间、是否删改监控录像资料;
- (5) 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 (6) 是否有赌博的情况;
- (7) 是否有提供或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情况;
- (8) 是否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情况;
- (9) 是否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 (10) 是否有贩卖、提供毒品, 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情况;

(11) 对娱乐场所备案证书的检查。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 (1) 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 (2)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5)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检查;
- (6)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7)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8)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9)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10)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六、具体工作安排

(一) 任务分工

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具体实施工作,各参与部门严格按照抽查工作计划,按时派员参与联合抽查。

(二) 检查方式

1.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
2. 进行实地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填写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由现场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三) 抽查结果公示

严格落实“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谁公开”的工作原则，各执法单位在现场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问题清单、整改情况等信息精准录入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保障监管工作公开透明。

七、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务求工作实效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充分认识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牵头统筹、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全体执法人员严格依照行业法律法规、监管细则开展检查工作，杜绝走过场、形式化，坚持从严从细排查隐患、依法依规核查问题，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2026 年度联合抽查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协同联动，凝聚监管合力

各参与单位要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检查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共性隐患、执法争议，及时沟通会商、统一执法标准、统一处置口径。各单位主动服从牵头单位统筹调度，合理调配执法力量，密切配合、联动协作，高效推进联合抽查工作有序开展，切实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质效。

（三）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

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单位及时梳理排查发现的行业突出问题、共性隐患以及监管薄弱环节，汇总整理工作台账与相关资料，按时报送工作相关情况。立足辖区市场实际优化监管举措，紧盯重

点领域风险隐患，常态化抓好文化市场日常监管，切实净化本地文旅行业经营环境。

（四）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

各单位严格落实监管信息公示相关规定，按时完成检查结果录入、上报与公示工作，确保监管信息真实准确、公开透明。强化检查结果运用，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引导经营业主自觉遵守行业管理规定，守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筑牢行业经营安全底线，维护辖区文化市场和谐稳定。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联系人： 邹玲玲 13939748232

县消防救援局联系人： 余 洁 15937688225

县公安局联系人： 张玉弓 1783977521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 赵昌俊 0376-7951576



2026年5月22日

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 (2)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3)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4)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5)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商城县消防救援局	(1) 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培训演练等开展情况;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情况。 (2) 消防器材、设施配备情况, 日常维护保养情况。 (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			
商城县公安局	(1) 落实网吧实名制。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2)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5)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检查; (6)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7)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8)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9)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0)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歌舞娱乐场所检查事项 (1) 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 (2) 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连接至境外曲库； (3) 是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 (4) 是否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游艺娱乐场所检查事项 (1) 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是否依法备案，有无私自加装、改装违规设备； (2) 是否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艺设备，有无退币、退分、兑现金等违规经营行为； (3) 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4) 游戏内容是否含有禁止内容，有无低俗、暴力、封建迷信等不良画面；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商城县消防救援局	(1) 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培训演练等开展情况；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情况。 (2) 消防器材、设施配备情况，日常维护保养情况。 (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	
商城县公安局	(1) 是否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2) 是否配备保安人员； (3) 是否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4) 监控录像的留存时间、是否删改监控录像资料； (5) 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6) 是否有赌博的情况； (7) 是否有提供或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情况； (8) 是否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情况； (9) 是否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10) 是否有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情况； (11) 对娱乐场所备案证书的检查。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2)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5)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检查； (6)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7)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8)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9)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0)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